

女创客解读如何面对创业中遭遇的“拦路虎”

你的柔软表现或让团队更坚定

创业难,女创客创业恐怕难上加难。女性创业最大的挑战是什么?在日前由徐汇区妇联主办的徐汇区女性创业创新论坛上,分别代表60后、70后、80后和90后的四位女创客以自己的亲身经历解读了女性创业中可能遭遇的拦路虎。

青年报首席记者 范彦萍



女性创业者越来越多。

青年报资料图 记者 吴恺 摄

当遇到最艰难的时候 选择“哭”来宣泄

论坛上,优谈网创始人、女创客联盟发起人李瑜,复旦大学脑科学研究院课题组组长张嘉漪分别以AI与女性创业、脑科学与人工智能中的X染色体做了“她时代,巾帼在创新”主题演讲。

在“我的创业故事分享”主题访谈环节,主持人分别对代表60后、70后、80后和90后的上海华湘计算机通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周蕾、徐汇区云音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王璐、寓见城市青年公寓创始人程远、码力兄弟联合创始人柴丹进行了现场访谈。坚持,探索,责任,迭代是四位女性对自己创业历程的总结。

当被问及女性创业者遇到的最大困难是什么时,60后代表的回答是“有时候不能说服自己”。70后代表说,“会遇到很多困扰,需要找到内心的力量。我会很主动地给先生擦皮鞋、烫衬衫,当他看到我在创业过程中还在用最大努力维持家庭平衡的时候,会很支持我。”

80后代表说:“主要是体力的挑战,创业是不分男女的。”90后代表的困惑则是“没有时间去学习”。

有困难也有优势,在谈及女性最大的优势是什么时,大家七嘴八舌地列举了很多,“女性更柔软,爱自己所选择的创业事业,爱自己的家人,爱自己的同事,只要拥有这个力量,会发现自己有很多好的idea。”

“那么,你们是怎么度过最孤独的时候的呢?”其中一位女创客的回答挺直白,“哭。我在很艰难的时候,经常哭,要承认自己和男性不同之处,不需要把自己包装得特别刚强。千万不要觉得哭好丢脸,你有柔软表现的时候,团队会更加坚定力量跟你站在一起。”

创业女性能发现自我 承担风险,是大女人

为了更好的诠释创业精神,社会学博士、零点有数董事长、飞马旅联

合创始人袁岳分享了自己的观点,他认为,在社会学中有个“镜中我”理论,即人的行为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自我的认识,而这种认识主要是通过与他人社会互动形成的,他人对自己的评价、态度等,是反映自我的一面“镜子”,个人通过这面“镜子”认识和把握自己。因此,人的自我是通过与他人的相互作用形成的。

站在创业的角度上看,人可以分成2种,创业者、非创业者。虽然创业存在一种无法规避的风险——破产,但当一个人成为创业者之后,ta会更关心方向感、目标、趋势。“创业者会经常说自己累得像条狗一样,但不知道你有没有注意到:这条狗很精神。社会用创业这件事分辨出了愿意承担风险的这一批人,尤其在女性群体中。因为传统环境里,女性是不被鼓励从事高风险事业的。”

他认为,一般意义上,男人整天操心自己管不了的事,所以关注时事;女人把自己能管的事操心的特别细,所以八卦。但在我们这个时代,随着科技发展,男女更加进步,女性能够发现自我、承担风险,所以她们不止关注八卦,甚至可以关注9、10、11、12卦。而创业的女人不同于八卦的小女人,她是大女人。

徐汇区委副书记郭芳在讲话中与大家分享了她的成长经历和身边故事,她指出:一是要把握机会。大家身处一个好时代、好区域。当前上海正朝着卓越“全球城市”的目标大步迈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是上海承接的国家战略。二是要锻造自我。1983年朱德夫人康克清在中国妇女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首次提出女性“四自精神”,广大女性要自尊、自爱、自重、自强,勇敢捍卫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利!不断锻造自己,相信机会总是留给做好准备的人。三是要汇聚力量。首先,汇聚组织的力量,借助组织的力量,促进自己成长成才,其次,汇聚青春的力量,希望活动能在广大女性,特别是青年女学生心中埋下创业创新的种子。

■都市脉搏

交警严查客车载货违法行为

现场责令驾驶人驶离高架卸货接驳

青年报见习记者 钟雷 通讯员 李辉

本报讯 昨日14时,总队高架支队在南北高架延东立交东进口处,就客车载货违法行为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一小时的整治行动共查处5起客车载货违法行为。

14时20分许,高架交警发现一辆牌号为苏F8AX07的福田面包车由南向北行驶,而且车上后座的玻璃都被贴上了黑色的车膜,有客车载货的嫌疑,随即交警予以了拦截,并责令驾驶员打开车辆后备箱以及侧门。记者看到,车内满满的都是用布包裹的毛巾和浴巾,货物基本堆满了后排空间,经交警进一步询问,驾驶员姚某透露:“这车原先是六人座的,但经过拆座位后,目前只有前排两个座位,后排四个座位因为装货的原因,已经被拆除。”交警对其客车载货违法行为处以了200元罚款。此外,由于该驾驶员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违法行为,高架交警同时开具违法通知书,并呼叫牵引车将该车拖至不影响交通的地方,责令恢复原状后,赴高架事故审理科做进一步处罚,驾驶员还将面临500元的

处罚。市公安局交警总队高架交警支队二大队副大队长刘澄表示,高架道路规定货运车是禁止通行的,部分物流运输单位和个人利用客车载货逃避处罚,擅自改变车辆用途,影响车辆安全性能,存在严重的交通事故隐患。客车载运货物,一旦紧急制动,由于车内没有相关的隔离设施,货物极易发生倾斜,发生货物压到人的事故。此外,由于货物满载,会影响驾驶员正常的驾驶视线,也是极易引发交通事故的。

据悉,长期以来,高架交警不断提高发现、识别能力,加大类似“货拉拉”、“58速运”等客车载货违法行为的现场严处力度。对未拆座位仅装货的,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后,现场责令驾驶人驶离高架卸货接驳,在消除违法状态后予以放行;对拆除座位的车辆,告知其装载货物无固定装置存在安全隐患,由牵引车带离至相关地点,要求违法当事人重新装好座位,恢复原状后至高架违法处理窗口,由支队办案民警检查确认后完成处罚。今年2月至今,已查处客车载货4960起,喷涂广告112,责令恢复座位的180余起。

托人代办的假临牌致保险拒赔

车主起诉代办人索赔损失获支持

青年报记者 卢燕 通讯员 汤峥鸣

本报讯 得知朋友顾某有门路代办外地临时号牌,久未拍中“沪牌”的陆女士遂委托其办理。不料顾某所代办的竟是假临牌,导致陆女士的车出险后保险理赔遭拒。最终,在损失7万余元的修车费后,陆女士将顾某诉至法院。近日,黄浦区法院作出判决,顾某应返还陆女士委托办牌费650元,并赔偿损失7.82万元。

陆女士购车后,屡次竞拍上海车牌都未成功,而办理上海临时号牌的限额又已达上限。在与朋友顾某交谈中,她得知对方有渠道可代办外省市的机动车临时号牌。经过微信沟通,陆女士决定委托顾某代办,并支付了代办费650元。陆女士还根据顾某的要求,将相关办理材料发到了其指定邮箱。十天后,陆女士收到了快递送来的一张有效期至2016年3月31日的云南的临时车牌。

收到临牌后,陆女士丝毫未对其真实性产生怀疑,每天安心地开着挂有这张临牌的车辆上路,直到3月底的一次车祸她才发现自己被坑了。在这起车祸中,陆女士所驾驶的车辆与其他车辆相撞,交警认定陆女士负事故的全部责任。陆女士随即通知保险公司定损理赔,然而保险公司审核后却告知她,车辆所挂的临牌为虚假临牌,不予理赔。最终,陆女士为此次事故不仅赔付了对方车主2700元,而且自己车辆高达7.55万元的维修费用也

不得不自掏腰包。

事后陆女士认为,正是由于顾某所办理的虚假临牌,原本可由保险理赔的修车费,只能自行赔付。为此她找到顾某协商赔偿事宜,未果后诉讼至法院,要求顾某退还代办费并赔偿7.82万元。

庭审中,顾某辩称该临牌实际上也是委托其他人代办,650元临时牌照代办费全部转给了代办人,他本人并没有从中获利。顾某强调,该临牌是代办人直接快递给陆女士的,他也无法核实临牌的真伪。整个事件中自己并非故意,也没有重大过失。相反,陆女士及保险公司在办保险时未核实牌照真假,这才导致了保险拒赔。

对此,陆女士指出,在委托顾某办理临牌时,顾某并没有提及还需找其他人办理。至于过错问题,由于办理假牌照的行为是违约行为,不涉及过错问题,顾某未履行委托合同义务,造成的损失应由其赔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陆女士通过微信与被告顾某联系办理外地临牌事宜,且650元办牌费用系由顾某收取,双方之间委托合同关系成立。在委托关系中,作为受托人的顾某理应恪尽职守,完整履行受托事务,但顾某所为陆女士置办的云南号牌的机动车临时车牌系虚假牌照,顾某显然属于违约,理应承担退还办牌费用并赔偿陆女士因保险公司不予理赔而产生的交通事故双方的修车损失费用,因此对陆女士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